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3/02-03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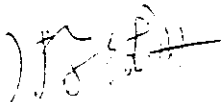
檔 號：CB1/PL/ITB  
電 話：2509 4417  
日 期：2003年8月28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消費者委員會對Phone Magazine月刊採取法律行動

--- 隨文附上關於消費者委員會對Phone Magazine月刊侵犯該會  
《選擇》月刊版權一事採取法律行動的信件，供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代行)

#### 這附件

副本致：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華明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涂謹申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梁耀忠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3

2338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1)2383/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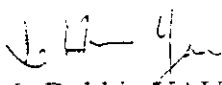
Ref : CB1/PL/ITB  
Tel : 2509 4417  
Date : 28 August 2003  
From : Clerk to Panel  
To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Dr Hon David CHU Yu-lin, JP  
Dr Hon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Hon CHAN Kwok-keung,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YEUNG Yiu-chung, BBS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Dr Hon LAW Chi-kwong,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MA Fung-kwok, JP

---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Legal action taken by Consumer Council against  
Phone Magazine Monthly**

I forwar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the attached letters which concern the legal action taken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against the Phone Magazine for its infringement of the copyright of the Council's monthly publication "Choice".

  
(Ms Debbie YAU)  
for Clerk to Panel

Encl.

c.c. Members of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Hon Fred LI Wah-ming, JP (Non-Panel member)  
Hon NG Leung-sing, JP (Non-Panel member)  
Hon James TO Kun-sun (Non-Panel member)  
Hon LEUNG Yiu-chung (Non-Panel member)  
Hon LAU Chin-shek, JP (Non-Panel member)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Non-Panel member)  
ALA2  
ALA3

10/11/03  
or L.E16/7/03  
16/7/03

Phone Magazine Monthly

Joint City International Ltd

Date: June 25, 2003

passed to SLG on 16/7/03

致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申訴專員、立法會資訊委員會成員：

本人Jimmy Tang是《Phone雜誌》月刊（下稱“本刊”）之總編輯，本刊是一本由數名年青人合力創辦的小本經營雜誌，並以手提電話及PDA產品為主要報導題材，本刊一直奉公守法，了解並尊重香港之版權法例，對於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條例及權責亦清楚。本刊在03年五月收到一封由蔣尚義律師樓（Anthony Chiang & Partners，下稱“該樓”）的來信，自稱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律師，並指稱本刊在02年11月（第三十期，下稱“首文”）及03年3月（第三十四期，下稱“次文”）的兩篇報導，侵犯該會所出版的《選擇》月刊的測試報告，包括02年9月出版（第311期，下稱“首報告”），及02年12月出版（第314期，下稱“次報告”），要求本刊刊登(a)道歉聲明、(b)賠償、及(c)支付“該行”的法律費用。

本刊在經過口頭諮詢律師後（李黃林律師行Li, Wong & Lam），同意本刊並無作出該信所指的侵權行為，並作出回信，同時附列舉出多份香港報章對相同測試報告之報導，其標題、報導手法均和本刊報導（“首文”及“次文”）相若，附件包括：

雷同“首文”並同根據“首報告”作報導者----

- 蘋果日報（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a”）；
- 成報（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b”）；
- 東方日報（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c”）；
- 蘋果日報網頁（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d”）；
- 成報網頁（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e”）；
- 太陽報網頁（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f”）；
- 新報網頁（9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1g”）；

雷同“次文”並同根據“次報告”作報導者----

- 經濟日報（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a”）；
- 蘋果日報（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b”）；
- 成報（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c”）；
- 明報網頁（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d”）；
- 經濟日報網頁（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e”）；
- 成報網頁（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g”）；
- 蘋果日報網頁（12月17日刊出，下稱“附件2h”）；

本刊及本人現作出下列回應：

1. 在參考多份香港報章對相同測試報告（“首報告”及“次報告”）之報導，亦並無侵犯版權的指責，本刊同樣是根據公眾知情權如實報導該報告，而該律師樓單獨指責本刊侵犯版權，本刊之法律顧問對該指控感到“莫名其妙”，而本刊則認為實屬無理。

2. 本刊的兩篇報導（“首文”及“次文”）均有列明原作者，屬本刊的記者，故文中的評語及大部分見解，均有足夠理由相信是屬原作者的主觀意見（fair comment），作者並引述報告（“首報告”及“次報告”）的評分作為輔助資料，事實上這些評分資料是屬公開性，並在撰文前一個多月已在各報章公開報導，本人覺得有關“引用輔助資料的舉動”被指為侵犯版權實屬無理。

3. 至於報導中引用的相片，是本刊從生產廠商或分銷商處取得和自行拍攝的圖片，本刊亦合法取得有關使用權利，此方面更絕無可能侵犯該測試報告（“首報告”及“次報告”）之版權。

4. 根據本刊的法律顧問意見，本刊“首文”（出版日02年11月）出版遠後於《選擇》月刊的“首報告”（第314期，銷售期為02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而“次文”（出版日03年3月）出版遠後於《選擇》月刊的“次報告”（第311期，銷售期為02年12月16日至03年1月15日），不論是否侵權，本刊均不能對《選擇》月刊的銷量作出任何型式的影響，因此對該會的要求：(b) 賠償，更不能成立。

5. 本刊因經營困難緣故，正面臨倒閉及資產，由於出版權已不保，即使貴會能夠合理指出本刊確是曾作出侵權行為，本刊在刊登道歉啓示的要求較難執行之時，亦當設法盡責。至於法律費用及其他賠償，本刊亦因資不抵債而無力繳付，本刊所屬的有限公司，當按法定責任承擔有關問題。

本刊在此聲明：本刊並無收受任何商戶的廣告金錢，並貴會任何報告均採取持平公正態度，又無意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行為，亦願意遵從貴會及貴刊有關轉載報告的報導，但對於這不教而誅，並動輒以公營機構、政府公帑賦予的法律力量，欺壓小本經營的刊物，實屬無理取鬧。貴會動輒以“侵犯版權”的指控加在協助推廣貴會的傳媒身上，而有關行動更妨礙公眾的知情權利，並有違貴會善用各項渠道促進者消費者知識的既定原則。

Phone雜誌月刊總編輯  
Jimmy Tang



##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

香港北角渣甸道191號嘉華中心2219  
電話總機 2955 3113  
總機傳真 2955 3611  
電子郵件 cc@consumer.org.hk  
網址 www.consumer.org.hk

22/F K. Wah Centre, 191 Jaff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Main Exchange: 2955 3113  
Fax: 2955 3611  
Email: cc@consumer.org.hk  
Website: www.consumer.org.hk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編號 OUR REF.

(LAD) PRSO:738-03

敬啟者：

本會於七月十六日收到 貴雜誌六月廿五日致「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申訴專員、立法會資訊委員會成員」的來信，但信中所提到的附件則未有收到。

本會強調蔣尚義律師行向 貴雜誌所發信函皆獲本會之授權代表本會。而本會向 貴雜誌所採取之行動是經本會「法律保障事務小組」詳細研究，並獲本會委員同意，以及經詳細考慮外判律師蔣尚義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本會透過蔣尚義律師行對 貴雜誌所採取之行動是針對 貴雜誌之侵權行為，作為選擇月刊的版權擁有人，本會可以就任何侵權行為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障本會的合法權益，及藉此杜絕類似的侵權行為；這並非 貴雜誌所說的「動輒以公營機構、政府公帑賦予的法律力量，欺壓小本經營的刊物」，亦非「無理取鬧」。本會亦不同意 貴雜誌的代表律師「李黃林律師行」的法律意見。

就 貴雜誌是次侵犯版權的行為所涉及的有關法律問題，本會建議 貴雜誌諮詢 貴代表律師的意見，但就 貴雜誌的來信中所提的幾個事項，本會回應如下：

1. 簡單來說，侵犯版權行為是基於被指控的一方抄襲版權擁有人表達其資料訊息的形式，即使所抄襲的只是其中一部份，亦可能構成侵權行為。

而在侵權作品中登有確認聲明(acknowledgement)並不能全面免責。貴雜誌所抄襲的是本會選擇月刊所刊出的測試報告評分表(以下簡稱「該評分表」)，而所抄襲的內容明顯是包含該評分表中的大部份，並為重要的部份，兼且事先未得本會同意，所以構成侵權行爲。

2. 就侵犯版權行爲，雖然法律上是賦予報章幾項免責辯護理由，包括公平處理(fair dealing)一項，但是本會認爲這些免責辯護理由未必適用於貴雜誌；據本會瞭解 貴雜誌是主要以手提電話產品爲題材的牟利雜誌，而 貴雜誌亦未獲本會邀請參加本會每月舉行的選擇月刊記者招待會的。
3. 貴雜誌來信所提的「fair comment」也不是侵犯版權的免責辯護理由。
4. 本會所指 貴雜誌之侵權行爲是基於 貴雜誌抄襲選擇月刊的測試報告評分表，並非指 貴雜誌所刊登的相片。
5. 本會並不同意由於 貴雜誌有關文章的出版是後於本會的選擇月刊因而不會亦不能對選擇月刊構成「任何型式」的影響的論點。

此致

PHONE 雜誌月刊總編輯

Jimmy Tang 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謹覆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 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